

为规范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及森林经营纠纷处理程序，明确各方权责，维护林区秩序稳定，保障经营者与相关方合法权益，依据《森林法》《民法典》等法规建立协商、调处、司法三级机制，以实现权属明晰、纠纷高效化解和森林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 ◆ 《民法典》
- ◆ 《森林法》
- ◆ 《农村土地承包法》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 《民事诉讼法》
- ◆ 《行政复议法》

本制度适用于因林木、林地权属及森林经营活动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包括但不限于：

- 1) 山林权属争议（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租赁价格调整）；
- 2) 森林经营活动导致的损害赔偿（如过田、过路补偿等纠纷）；
- 3) 森林经营导致的环境负面影响或破坏纠纷（水质污染、土壤破坏等）；
- 4) 社区居民传统权利冲突（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传统文化场所及活动）；
- 5) 公益林及天然林管护费发放争议；
- 6) 其他相关的矛盾纠纷。



(1) 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口头或书面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需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2) 协商期限不超过 30 日，逾期未果则进入行政程序。

2、受理与调查

(1) 申请人需提交书面申请及权属证明（林权证、历史协议等）；

(2) 森林经营单位（或认证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无效的需书面说明理由；权属认定依据优先级：不动产权证（或林权证）> 土改凭证 > 历史协议 > 其他合法证据。

3、行政调处

(1) 协商失败后，向纠纷所在地人民政府处理纠纷工作小组申请行政调处；

(2) 调处决定应在 60 日内作出，争议期间禁止采伐（防火、病虫害应急除外）。

4、复议与诉讼

(1) 对调处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在 6 个月内向纠纷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保全措施

1、争议期间应张贴封育公告，暂停权属变更及非必要经营活动；

2、伪造、变造权属证明的，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胡昌武

联系方式：13507569296

青山纸业 FSC-FM 联合认证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争端纠纷解决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纠纷地点（座落位置）	
纠纷事由	
纠纷解决结果	
调解反馈意见	

审批人: